

证券代码：870055

证券简称：创易技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预计 2025 年向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全年租金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向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与上述厂房租赁相关的水电费及物业费不超过 200.00 万元。

2.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针对厂房搬迁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并购买公司部分无法搬迁的设备的议案》，预计金额不高于 500.00 万元。现根据实际情况，预计金额增加至不高于 130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关联租赁及与厂房租赁相关的水电费及物业费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华凌、华毅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且华凌先生为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董事华凌、华毅均回避本次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针对厂房搬迁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并购买公司部分无法搬迁的设备的议案》。该议

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华凌、华毅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且华凌先生为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董事华凌、华毅均回避本次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扬清路 85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扬清路 85 号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法定代表人：华凌

控股股东：华凌

实际控制人：华凌

关联关系：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凌先生实际控制之公司，公司董事华凌、华毅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之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从关联方租赁厂房的价格以及与厂房租赁相关的水电费及物业费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厂房搬迁补偿款并购买公司部分无法搬迁的设备均按政府与其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金额支付给公司。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

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在上述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由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 根据政府规划建设用地需要，公司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扬清路 85 号厂房涉及拆迁，该厂房为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故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需向公司支付厂房搬迁补偿并购买公司部分无法搬迁的设备，预计金额不高于 130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目前尚未拥有土地和厂房等设施，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拥有房产、土地，其拥有的土地、房产能满足公司生产和经营所需，因此，公司向其租赁厂房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厂房水电费的户名账号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是由公司支付给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再由其支付给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和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租赁厂房和支付与厂房租赁相关的水电费及物业费是必要的。

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厂房搬迁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并购买公司部分无法搬迁的设备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